

第四十六條附件一

- 一、區內公有土地領回土地面積 (A_1) = 區內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面積 $\times$ 抵價地比例
- 二、農地重劃區內公有土地增加之領回土地面積 (A_2) = 農地重劃區內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面積 $\times$ 增加之抵價地比例
- 三、預計領回土地之總面積 (A) = $A_1 + A_2$
- 四、領回土地之總地價 (V) = Σ 各宗供公有土地領回之土地面積 $\times$ 各該宗土地評定單位地價
- 五、區內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之權利價值 (V_1) = $V \times [A_1 \div A] \times [該公有土地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補償地價 \div 領回土地之公有土地總補償地價]$
- 六、位於農地重劃區內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增加之權利價值 (V_2) = $V \times [A_2 \div A] \times [該公有土地位於農地重劃區內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補償地價 \div 農地重劃區領回土地之公有土地總補償地價]$
- 七、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之面積 = $(V_1 + V_2) \div 該宗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